**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132000號函將「高雄市政府保母托育管理小組設置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設置要點」及全文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483600號函將「高雄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設置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設置要點」、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一、為提升本市居家式及機構式托育服務（以下簡稱托育服務）品質，設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托育服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（二）托育服務人員薪資及收退費機制之研擬。

（三）托育服務之監督考核、規劃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托育服務管理之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衛生局及消費者保護官之代表各一人。

（二）幼兒保育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
（三）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居家托育員、托嬰中心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、家長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等代表六人至八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或團體得依程序改派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四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二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如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人員列席。

八、本會行政（幕僚）作業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九、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函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辦理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